

市 政 署

第 04/DGF/2019 號
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於 2020 至 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招標章程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6
5. 遞交標書	7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保證金	8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8
9. 甄選標書	9
10. 確定保證金	9
11. 判給無效	10
12.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10
13. 合同	11
14.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11
15. 解決糾紛	11
16. 判給權利之保留	12
17. 適用法例	12

目錄

承投規則

1. 標的.....	13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13
3. 價格有效期.....	13
4. 交貨期.....	13
5. 特別義務.....	14
6. 罰則.....	14
7. 終止提供文儀器材服務.....	14
8. 適用法例.....	15
9. 查詢.....	15

招標章程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要求的文儀器材細則。
- 1.3.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個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 第二部分-文件（包括第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每項文儀器材價格必須提供，並須填寫於報價表內(附件一)或由回標公司打印於 A4 紙上或公司信紙上，並須表示每項物品交貨期、保養期及報價有效期；
- (b) 倘價格含有小數位，則以小數點後兩位作準；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 (c) 投標書內容完整，不能塗擦、如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須蓋章及簽名，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d) 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附同有關公證授權書(此文件必須為正本)；
- (e) 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
- (f) 價格有效期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 文件(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 (a)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 (b) 聲明書：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必須繳付確定保證金；(附件二)；

- (c)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d)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為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此聲明書必須為正本)；

(e)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

倘投標人並非澳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不設在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招標行為及提供服務行為的聲明書正本；

(f)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g)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招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聲明書。)

3.3.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誤或誤會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 3.1 款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 4.2. 上述第 3.2 款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第二部分 - 文件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公司名稱

5. 遞交標書

- 5.1. 投標人須由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中午十二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暨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 6.1.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正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當日上午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叁萬陸仟圓正(MOP36,000.00)，可以現金、支票、銀行擔保在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
- 7.3. 當市政署與某投標人簽訂合同後，如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招標無效時，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4. 沒有參與招標或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投標人，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的退還工作。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3. 如欠缺 3.1 款所規定的文件，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4. 投標人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2 款所定的文件，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5. 不符合本招標章程第 4 點規定呈交的標書，將不被接納。
- 8.6. 必須按照第 3 條之規定組成文件，否則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9. 甄選標書

- 9.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9.2.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眾利益而不作出批給或只作出部份批給的權利；
- 9.3.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a) 價格 - 50%；
 - (b) 物品質量與規格 - 25%；
 - (c) 交貨期 - 5%；
 - (d) 保養期 - 5%
 - (e) 產品環保技術標準資料及相關認證文件 - 15%
 - 供應商評價表 - 3%
 - 產品環保技術標準資料及相關認證文件 - 12%

10. 確定保證金

- 10.1.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10.2. 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3. 確定保證金為澳門幣柒萬貳仟圓正(MOP72,000.00)。

- 10.4. 若承批人不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5. 如承批人不遵守本承投規則和合同的義務，市政署可沒收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0.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10.7.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承批人需於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保證金的要求。
- 10.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批人負責。

11. 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10.2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不可歸責者除外。

12.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 12.1. 獲判給的投標人必須於收到合同擬本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被視作接受論。
- 12.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分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12.3.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於接獲承判通知書後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否則該判給被視作無效，該投標人所給付的臨時保證金將撥歸民政總署。

12.4.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判給亦會通知其餘投標人。

13. 合同

13.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訂書面合同。

13.2.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13.3.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承批人負責。

13.4. 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13.5.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14.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14.1. 倘因理解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方面的疑問而作出聲明異議或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東方斜巷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提出。

14.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6. 判給權利之保留

16.1.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6.2. 獲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17.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 標的

- 1.1. 本承投規則旨在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 1.2. 上述物品由承批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下提供文儀器材服務。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文儀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幣)計算，並以抬頭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 2020 及 2021 年度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2.2. 經協訂的投標單價由市政署按照每次所提供物品的數量支付予承批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2.3. 在下指投標有效期間不得加價。

3. 價格有效期

- 3.1 價格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交貨期

- 4.1 承批人承諾根據其報價提供之交貨期限內供應本招標標的所指之文儀器材。

5. 特別義務

- 5.1. 承批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以及由其所提交而又為本署所揀選之文儀器材、規格及交貨，不得以該被判給人認為可代替之其他物品來取代。
- 5.2. 市政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上款所述者不符之文儀器材之權利。

6. 罰則

倘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之條件，則須受下述罰則處分：

- 6.1. 倘未能在第 3 條所定之期間內提供需求之物品，則將科處罰則，每遲延一日將科處相等於有關物品總額的百分之五(5%)。有關罰則只需市政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獲其授權者之簡單批示即可作出，該項罰則之金額將於有關徵求之確定保證金內扣除；
- 6.2. 除了科處罰則外，倘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而向其他供應商取得物品時，倘有關價格高於判給價格，則差額概由承批人負責。該項款額將於相關之發票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為後者，則承批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五天內須補回被扣除之款額，否則判給合同將被本署解除；
- 6.3. 倘承投人連續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定之條件，市政署有權暫時把該公司在本署供應商名單內除名，而有關保證金將歸於市政署所有。

7. 終止提供文儀器材服務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中止文儀器材之批給，且承投人無權索償：

第 04/DGF/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市政署於 2020-2021 年度提供影印機文儀器材

- (a) 承投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指的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b)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述的義務；
- (c) 不提交或不補足確定保證金；
- (d)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文儀器材。

8.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現行適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9. 查詢

投標者倘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

如對標書有任何垂詢，請與本署財產及採購處梁小姐(電話：83990255)/胡小姐(電話：83990265) 聯絡。

